



# 瓯海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Ou Hai

关怀版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魅力瓯海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 综合政务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001008003012002/2023-66899

文件编号: 温瓯发改〔2023〕37号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单位: 区发改局

成文日期: 2023-07-1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关于组织开展瓯海区用户侧储能一次性建设补贴、非制造业企业 1000kW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7-19 11:29 访问次数:351 来源: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13号)、《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瓯海区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瓯委发改〔2023〕1号)等文件精神,拟组织瓯海区用户侧储能一次性建设补贴、非制造业企业1000kW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资金来源、申报、审核和发放

#### (一)资金来源

用户侧储能一次性建设补贴、非制造业企业1000kW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保障。区级“加快光伏、储能推广应用”相关政策补贴不受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量控制,“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类、D类企业均可享受。

#### (二)补贴申报

申报主体登录温州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reward.wenzhou.gov.cn>),注册后点击“瓯海区用户侧储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瓯海区非制造业企业1000kW及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项目,在线填写并上传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材料、并网验收相关材料等。

#### (三)申报时间

2023年7月20日08:30--8月9日18:00申报截止。

**(四) 审核发放**

瓯海区发改局、瓯海区供电分局负责汇总申报补贴的企业名称、并网时间、并网容量、上网(放)电量等要素的清单。并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13号)规定,结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在线审核发放。

**二、其他事项**

- 1、区发改局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初步符合申报条件的提示信息,告知相关奖补政策,并指导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在线填报(确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
- 2、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完毕,最长时间不超过26个工作日。
- 3、补贴申报工作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

瓯海区发改局联系人: 凌建网; 联系方式: 0577-88513331。

- 附件: 1.瓯海区用户侧储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申报指南
- 2.瓯海区非制造业企业1000kW及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申报指南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瓯海区用户侧储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申报指南**

申报对象	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验收并网的,且系统容量在300kWh及以上的用户侧储能项目
奖励额度	按照实际容量给予项目业主0.1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万元
项目类型	数据核校类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否
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前验收通过证明材料——《企业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联合验收备案意见表》
受理时间	2023年三季度集中受理
企业办事流程	1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瓯海区用户侧储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按模板导入企业相关信息。2 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3 企业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证)。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1 瓯海区发改局根据企业用户侧储能联合验收情况，梳理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发布申报通知，统一向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推送补助申报提示，并启动项目补助申报工作。2 系统按照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向瓯海区发改局转派在线审查任务。3 瓯海区发改局在申报结束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4 符合条件的拟补贴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5 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发改局依据电子审批单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咨询电话	0577-88513331

## 附件2

## 瓯海区非制造业企业1000kW及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申报指南

申报对象	非制造业企业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运的装机容量在1000kW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奖励额度	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补贴，连续补贴两年（含投运当年）。
项目类型	数据核校类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否
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31日前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光伏发电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受理时间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季度集中受理
企业办事流程	1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瓯海区非制造业企业1000kW及以上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按模板导入企业相关信息。2 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3 企业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1 瓯海区发改局根据企业用户侧储能联合验收情况，梳理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发布申报通知，统一向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推送补助申报提示，并启动项目补助申报工作。2 系统按照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向瓯海区发改局转派在线审查任务。3 瓯海区发改局在申报结束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4 符合条件的拟补贴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5 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发改局依据电子审批单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咨询电话	0577-88513331

[【返回顶部】](#) [【打印本稿】](#) [【关闭本页】](#) 分享到：

国家部委网站


省市级政府网站

区县（市）政府网站

区政府部门网站

[返回首页](#) | [网站声明](#) | [隐私保护](#)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瓯海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瓯海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建议使用  
Chrome或IE8.0以上浏览器

浙ICP备05077571号-1  浙公网安备 33030402000142号 网站标识码  
3303040002

